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2年3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93年8月1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3年10月18日教中(總)字第0930593130號函核定備查
110年11月1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壹、目的：開放學校場地設施，提供機關團體，社區辦理文教體育活動，推展社會教育。
- 貳、依據：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辦理。
- 參、開放場所：本校勤毅樓、會議室、視聽教室、普通教室、游泳池、實習場所、操場及其他等。
- 肆、提供使用原則：
-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並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 二、如涉及營利、商品交易、個人婚喪喜慶、政治與宗教及激烈社會運動等活動，恕不提供使用。
 - 三、不得為危險表演之使用。
- 伍、提供使用範圍：
- 一、舉辦各種體育活動。
 - 二、舉辦符合教育意義的康樂活動。
 - 三、召開各種會議。
 - 四、提供社會人士觀摩、欣賞的文化活動。
 - 五、其他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 陸、使用單位舉辦上列範圍之活動，且願遵守本校規定者，以公函向本校申請提供使用經同意後派員與總務處洽辦提供使用手續。
- 一、填寫使用申請單。
 - 二、集會性質需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視使用情形得收取保證金)
 - 四、繳納場地使用費、冷氣設備使用費等。(費用如第捌項說明)
-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完畢，經本校總務處查明確無違反使用規定或損毀設施情事後無息發還。
- 柒、使用本校場所需遵守左列規定：
- 一、室內禁止吸煙、吃檳榔、嚼口香糖、吐痰及攜入飲料食物，並禁止服裝不整、穿著木屐、釘鞋人員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
 - 二、室內禁止燃放爆裂物、火燭等危險物品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行為。
 - 三、室內牆壁、布幕禁止張貼海報標語，室外如懸掛旗幟、布條或佈置等相關物品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並僅限於指定場所。
 - 四、使用單位如需另行架設燈光、音響、複雜立體造景佈置，應先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慮，在徵得本校同意後，會同本校管理人員架設。並不得影響本場地消防逃生及本校其他館舍、部門之正常運作及安全。
 - 五、場地內有關電器用品及器材，需經過管理人員同意後方能使用，並不得任意調整本校燈具，如因活動而造成場地設備損壞，應負責修復或依價賠償。使用餐飲教室等所需之消耗性物品、材料須自行準備。
 - 六、佈置或綵排使用場地時以半天為限，且不得開啟冷氣。如需開啟冷氣，需正式辦理提供使用。
 - 七、單位使用期間須自行維護場地和保持清潔，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場地、恢復原狀。所有廢棄物品一律自行清理帶走。使用人置於場地之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八、使用單位如未能履行本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及妨礙公共秩序，本校得視現況停止使用。
 - 九、使用單位如印製活動資料、邀請券(貴賓券)或工作人員證，請告知本校協助處理，俾便本校管理人員配合活動進行。
 - 十、凡依本要點規定使用本場地之各項活動所發生之任何糾紛、事故或訴訟，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校無關。
- 捌、提供場地繳交費用：每場次四小時，綵排酌收每時段半價，使用冷氣設備依使用時數計算費用，未使用冷氣設備者，水電費另計。

提供使用場所	場地使用費	使用冷氣設備費(每小時)	提供使用場所	場地使用費	使用冷氣設備費(每小時)
勤毅樓三樓體育館	5,000元	1,000元	中餐教室、西餐教室、烘培教室和調酒教室	3,000元	200元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2,000元	500元	一般實習場所、普通教室	500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或視聽教室	1,000元	200元	操場	3,000元	
實習大樓一、二、三、四樓實習場所	1,500元	200元	游泳池	3,500元	

- 玖、各機關、學校及藝文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教育宣導、藝文表演或展覽、體育活動等，倘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各款條件之一且無收益行為者，並經校長核可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若有使用冷氣時減半使用冷氣設備費，未使用冷氣者，水電費另計；該等活動若有收益行為者，經校長核可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和使用冷氣設備費，未使用冷氣者，水電費另計。
- 拾、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